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7,132,1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6 元(含税)人民币现金，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38,567,583 元。我们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沈福鑫 朱利祥 赵箭

2020 年 11 月 16 日